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41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克勇
6. 会议列席人员：所有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陈克勇先生签订借款合同，借入款项总金额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60 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35% 计算（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本次借款无担保，陈克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董事黄铭杰个人经营理念原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克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租期及实际情况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厂房 1 栋 1-5 层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412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议案二在通过董事会会议后，需要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